**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**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(以下簡稱專任教練) ，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前經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或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 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 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，分派於本部或地方政府指定之服務單位，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、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。

第三條 專任教練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推動服務單位單項運動選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及實施事項。

二、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體育運動事項。

三、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課後、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項。

四、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。

第四條 專任教練之聘僱、差假、薪給、保險、離職、撫慰等，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 (僱) 人員 (以下簡稱約聘人員) 有關規定辦理。

專任教練屆滿六十五歲，應即無條件解聘 (僱) 。

專任教練經核准兼課或在職進修者，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契約規定辦理請假 (休假或事假) 手續。

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依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之績效、服務、品德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考評；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，將年度考評結果及與專任教練簽訂完成之年度契約，併函報本部備查。

第六條 專任教練應每月填報工作月報表 (如附件一) ，詳實記錄各項工作內容，送服務單位首長核閱後，由服務單位妥為保存備查；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，擬訂次年度之工作計畫 (如附件二) ，經服務單位首長核定後，報地方政府備查。

第七條 專任教練應出席服務單位相關體育活動之會議或集會。

專任教練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，其服勤時間，由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屬性，視培訓、輔導、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，不受上課時間限制。

第八條 專任教練不得兼職。

專任教練在公私立學校兼課，應經服務單位首長核准，並報地方政府送本部備查；其於上班時間內兼課者，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
第九條 專任教練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，得應訓練工作需要，經服務單位首長同意，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、研究及觀摩等課程。

第十條 專任教練服務滿二年，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在不影響訓練工作之原則下，得向該地方政府申請在職進修，所進修之類別科目應與運動訓練相關。但不得從事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，且在上班時間內每週進修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
前項申請應檢附考評表、服務單位報考及進修同意書、榜單或入學通知及進修課程表等，由地方政府報本部備查。

在職進修，應於就讀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。進修期滿後，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提報地方政府報本部備查。未於年限內完成學業或中途放棄進修者，亦應報地方政府轉本部備查。

第十一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，分為行政調動及自願請調。

因培訓實際需要或特殊原因，本部或地方政府得隨時辦理專任教練之行政調動。

地方政府辦理所轄之行政調動，應檢送相關資料，報本部備查。

第十二條 專任教練在同一地方政府連續服務滿二年，且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得申請自願請調。

前項自願請調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一、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共同生活，持有設籍之戶籍謄本。

二、配偶因公調職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共同生活，持有配偶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公、民營企業機構服務證明(在職證明及扣繳憑單)。

三、須照顧父母或子女生活，且父母或子女設籍之直轄市、縣(市)與申請人相隔一個直轄市、縣(市)以上，持有戶籍謄本。

四、全家遷居。

五、其他原因確需請調。

六、前五款優先順序申請條件均相同者，依其服務績效、年資及特殊事蹟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前條自願請調作業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自願請調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二、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，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，並列冊報本部備查。

三、不同地方政府間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，由相關地方政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核定後，辦理互調。

四、申請自願請調所附相關證明文件 (包括服務證明、調任後之培訓計畫、現任服務單位同意函及申請表件，如附件三) ，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文件者，不予續聘 (僱) 。

第十四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經核定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向該地方政府報到及簽約；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不予續聘 (僱) 。

第十五條 專任教練於聘 (僱) 用期間違背契約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由服務單位報本部核定後，予以解聘 (僱) ：

一、對於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，草率從事或消極應付，致最近三年內服務績效不彰，有具體事實。

二、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，經查證屬實。

三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
四、品德不良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五、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，影響工作推動，有具體事實。

六、年度考評分數未達六十分。

第十六條 專任教練於聘 (僱) 用期間內因故離職者，應於離職一個月前，由服務單位出具離職證明書，報所屬地方政府轉本部核准；經核准離職者，地方政府始得提領撥付離職儲金 (公提儲金) 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